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先留

项目负责人：魏先留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报告编制人：楚乐乐

建设单位

电话：15155159388

传真：/

邮编：23122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8
3.4 设备清单	21
3.5 水源及水平衡	22
3.6 工艺及简述	24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
四、环境保护设施	3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9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5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5.1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5.2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六、验收执行标准	5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56
七、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7.2 环境质量监测.....	6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1 监测分析方法.....	61
8.2 质控信息.....	61
8.3 监测资质.....	6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九、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6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64
十、环境管理检查.....	7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7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7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7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4
11.2 验收结论.....	76
十二、附件.....	77
附件 1: 关于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7
附件 2: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80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91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92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94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96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3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东经：117°13'56.943"，北纬：31°32'58.252"），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7600m²，在租赁厂房内设置割管区、清洗区、打磨区、检验区、丝网印刷室等生产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5万只玻璃饮水杯。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5万只玻璃饮水杯。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28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2026号）。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123MA2T7XPP98001Z。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2年10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年12月12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2) 关于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2026号，2022年4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212074），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6日；

(2)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东经：117°13'56.943"，北纬：31°32'58.252"），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为新建项目（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合铜公路，隔路为合肥市喜洋洋生态农庄，南侧为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塘、空地，北侧为纬九路，隔路为合肥肥西皖安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东侧为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合肥市思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朗照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塘（详见图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的生产。

项目区系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一层东北侧为高硼硅玻璃管材存放区，一层西侧部分为合肥市思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层中间部分和二层为合肥富昂橡塑有限公司，三层、四层和五层分为南北两部分。三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原辅材料储存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组装区、包装区；四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打磨区、粗细磨区、丝网印刷室、检验区、烤花车间、杯体存放区和待料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抽真空区和胆壳存放区；五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清洗区、焊接区、打点区、烧厚底区、内胆及外壳烧制区、割管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不合格品堆放区、配套擦拭区、退火区、滚口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3，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1-4至附图3.1-7）。

环保工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其中：

（1）印花、网版擦拭、粘底和乙醇擦拭工序设置在丝网印刷室内（容积为8m×8m×2.8m（长×宽×高）），烤花工序设置在烤花车间内（容积为10m×8m×2.8m（长×宽×高）），且丝网印刷室和烤花车间门窗全封闭，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印花、网版擦拭工序集气罩共1个，烤花工序集气罩3个，粘底工位和乙醇擦拭工位集气罩共1个）；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DA001排气筒位于4#厂房楼顶北侧中部；

（3）污水处理站位于4#厂房外一层西北侧地上，为一体化设备。

（4）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15m²，位于厂区西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

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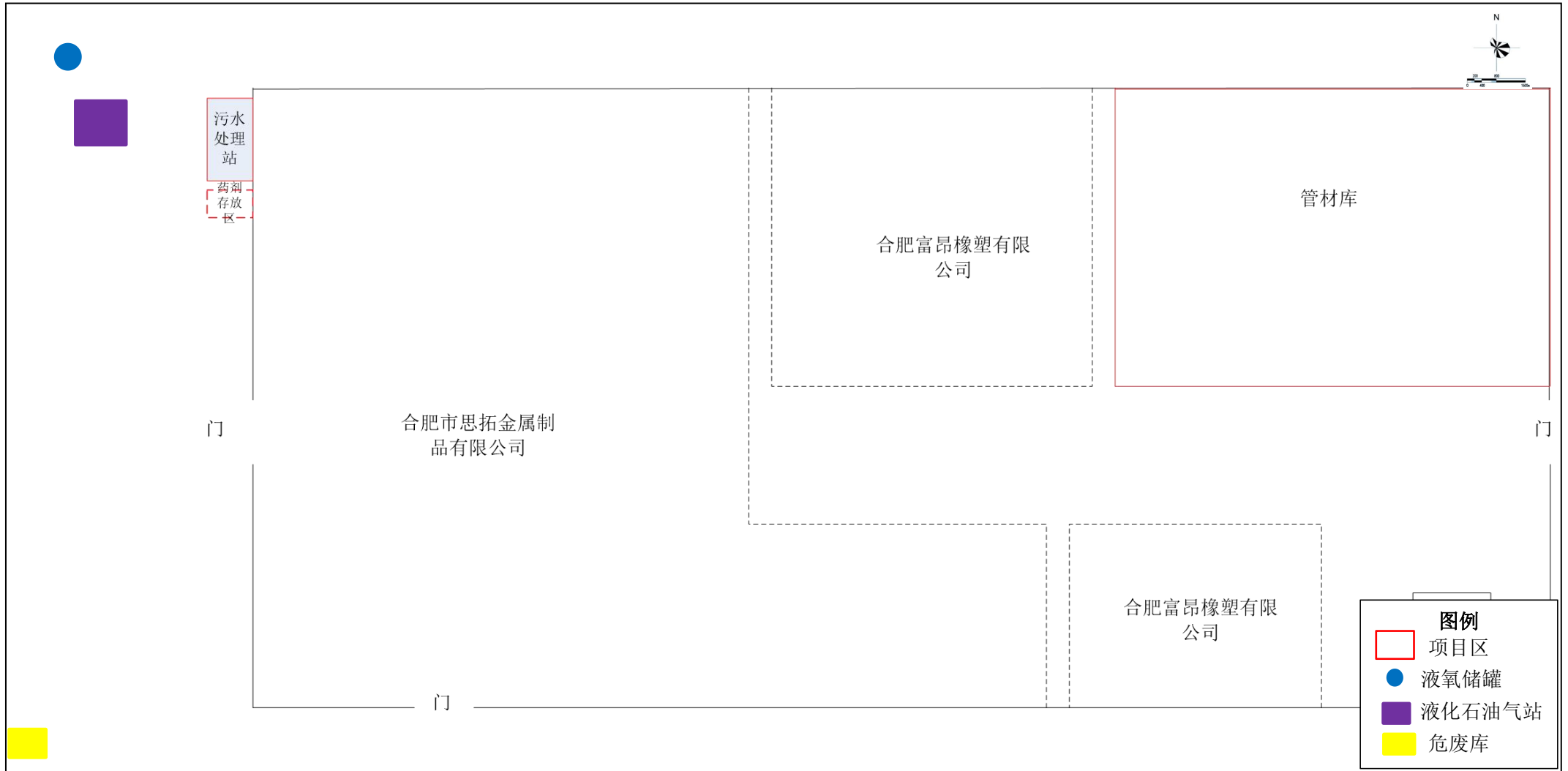


图 3.1-4 4#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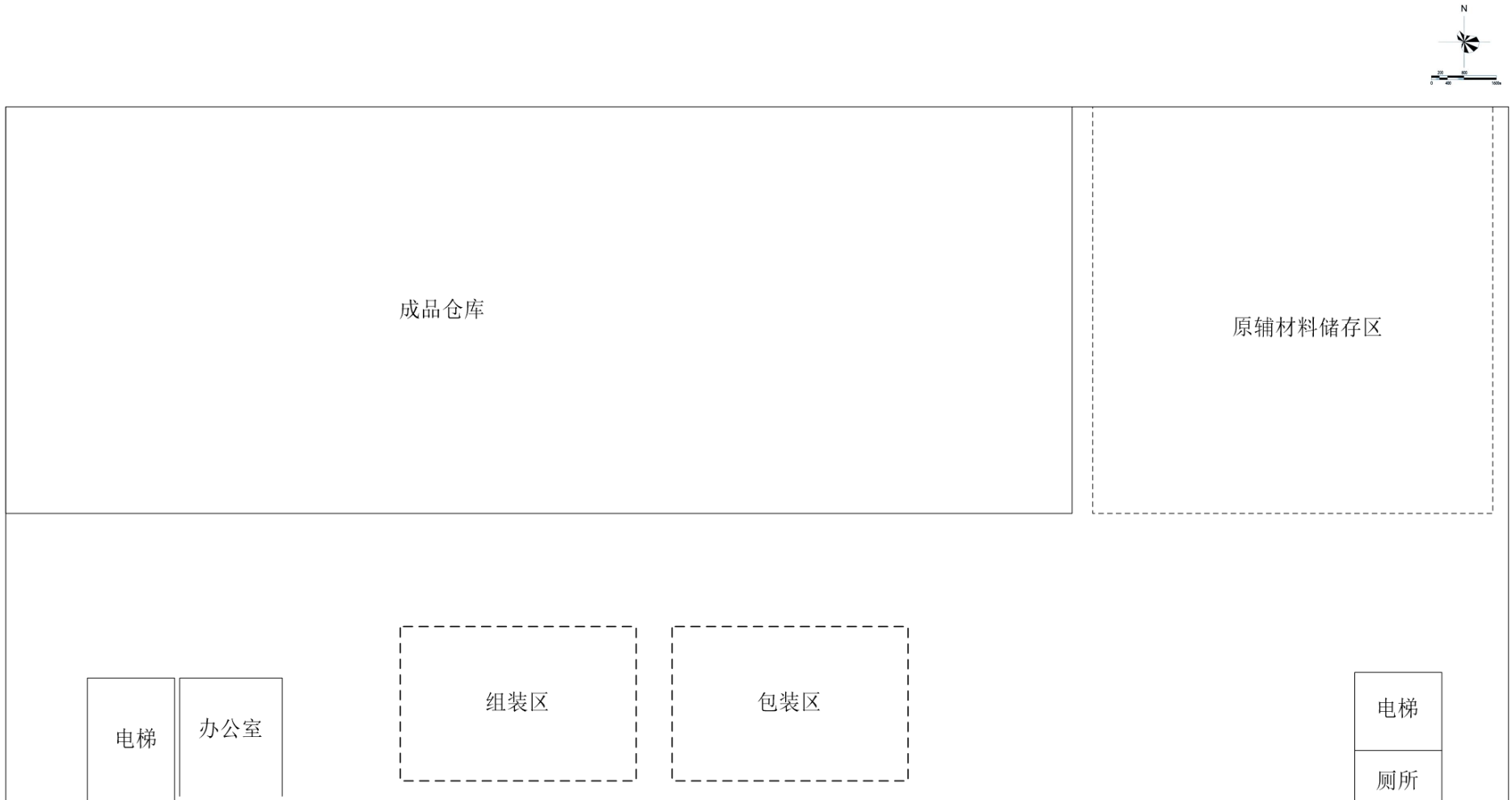


图 3.1-5 4#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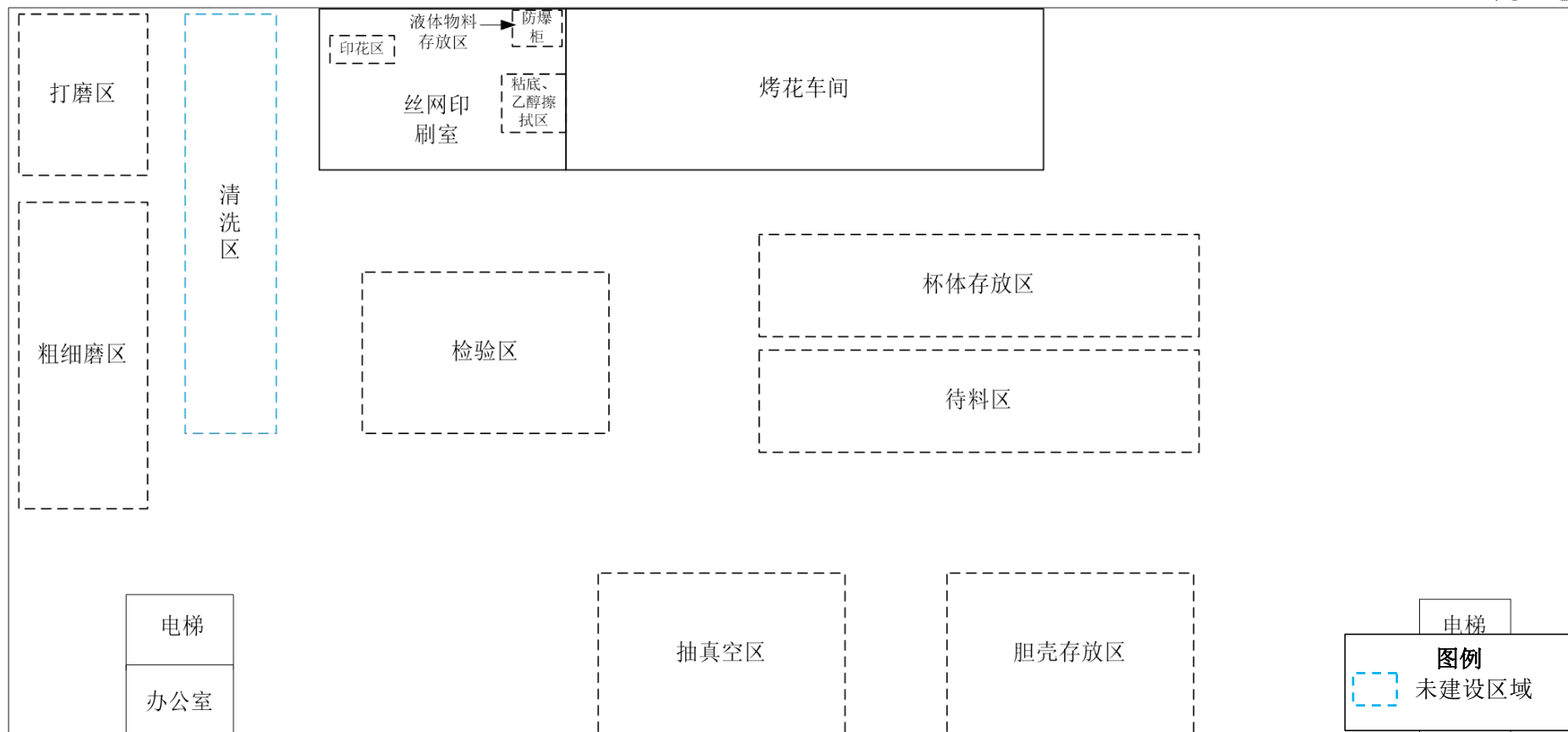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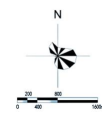


图 3.1-6 4#厂房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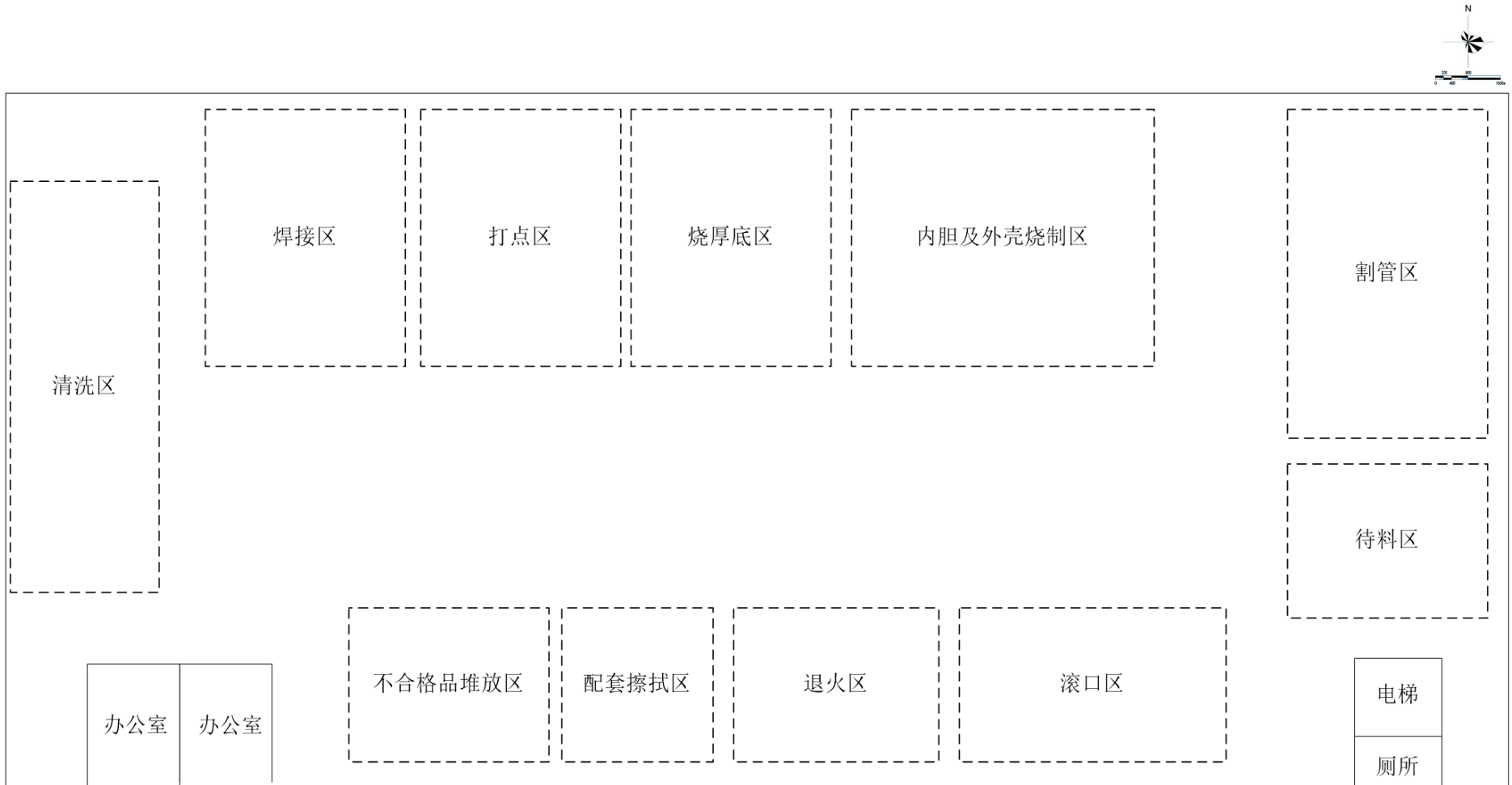


图 3.1-7 4#厂房五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7600m²，在租赁厂房内设置切管区、清洗区、打磨区、检验区、丝网印刷室等生产区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只玻璃饮水杯，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 万只玻璃饮水杯，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35%。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玻璃饮水杯	假厚底玻璃饮水杯	268mL、	万只	98.8	34.5	本项目玻璃饮水杯为双层玻璃保温杯
		真厚底玻璃饮水杯	318mL、		98.8	34.5	
		焊接底玻璃饮水杯	368mL、		98.8	34.5	
		真空玻璃饮水杯	418mL		3.6	1.5	
	合计			万只	300	105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厂房 3F 西南侧设置检验区和包装区，主要为人工组装、包装	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0 万只玻璃饮水杯	与环评内容一致	-
		4#厂房 4F 设置打磨区、清洗区、丝网印刷室、粘底区、乙醇擦拭区、烤花车间、粗细磨区、检验区、杯体存放区、待料区、抽真空区、胆壳存放区等，打磨区设置 30 台磨底机，清洗区设置 1 条清洗线，丝网印刷室设置 5 台印花机，烤花车间设置 1 台烤花大炉、10 台小方炉，粗细磨区设置 2 台磨点机、15 台抛光设备，抽真空区 2 台抽真空机，粘底区、乙醇擦拭区设置在丝网印刷室内，丝网印刷室和烤花车间为密闭隔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4#厂房 4F 设置打磨区、丝网印刷室、粘底区、乙醇擦拭区、烤花车间、粗细磨区、检验区、杯体存放区、待料区、抽真空区、胆壳存放区等，主要设备有 1 台印花机、4 台小方炉、1 台磨点机、4 台抛光设备和 2 台抽真空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105 万只玻璃饮水杯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4F 清洗区目前未建设，有 4 台印花机、1 台烤花大炉、6 台小方炉、1 台磨点机、11 台抛光设备未建设
		4#厂房 5F 设置清洗区、焊接区、打点区、烧厚底区、内胆及外壳烧制区、割管区、不合格品堆放区、配套擦拭区、退火区、滚口区、待料区等，清洗区设置 1 条清洗线，焊接区设置 12 台多功能焊接底机，打		4#厂房 5F 设置清洗区、焊接区、打点区、烧厚底区、内胆及外壳烧制区、割管区、不合格品堆放区、配套擦拭区、退火区、滚口区、待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5F 有 8 台多功能焊接底机、16 台打点

		点区设置 20 台打点机，烧厚底区设置 40 台厚底机、20 台厚底一体机，内胆及外壳烧制区设置 75 台拉胆机，割管区设置 10 台切管机，退火区设置 75 台大圆炉、20 台小圆炉，滚口区设置 10 台滚筋机、80 台封口机、10 台烧口机		区等，主要设备有 1 条清洗线、4 台多功能焊接底机、4 台打点机、7 台厚底机、4 台厚底一体机、14 台拉胆机、2 台切管机、12 台大圆炉、8 台小圆炉、2 台滚筋机、16 台封口机和 1 台烧口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105 万只玻璃饮水杯	机、33 台厚底机、16 台厚底一体机、61 台拉胆机、8 台切管机、63 台大圆炉、12 台小圆炉、8 台滚筋机、64 台封口机和 9 台烧口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4#厂房 3F、4F 和 5F 西南侧，4 间，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 3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液化石油气站	位于 4#厂房外西北侧，用于割管、烧制内胆及外壳、滚口、烧厚底、焊底、打点、抽真空等工序的加热	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0.6t（12 瓶），储存周期为 5 天	液化石油气站存放位置及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1.05t（21 瓶），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
	液氧储罐	位于 4#厂房外西北侧，用于割管、烧制内胆及外壳、滚口、烧厚底、焊底、打点、抽真空等工序的助燃	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0t，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液氧储罐存放位置及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立式液氧储罐容积为 15m ³ ，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7.1t，储存周期为 4 个月	-
	原辅材料储存区	位于 4#厂房 3F 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胶带、纸胶带、杯盖、杯底、滤网、包装盒等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200 卷、25 卷、25 万个、0.3 万个、25 万个、25.52 万个，储存周期均为 1 个月	原辅材料储存区存放位置及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胶带、纸胶带、杯盖、杯底、滤网、包装盒等最大储存量为 70 卷、9 卷 8.75 万个、0.125 万个、8.75 万个、8.94 万个，储存周期均为 1 个月	-
	管材库	位于 4#厂房 1F 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高硼硅玻璃管材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60t，储	管材库存放位置及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

			存周期为 3 个月	高硼硅玻璃管材最大 储存量为 21t, 储存周 期为 3 个月	
	液体 物料 存放 区	位于 4F 丝网印刷室内东北侧, 设置 1 个防爆柜, 主要用于存 放环己酮、丝印油墨、乙醇、 玻璃清洗剂等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最大储 存量为 10 瓶、 4kg、113kg、 0.3t, 储存周期 分别为 3 个月、 1 个月、3 个 月、2 个月	液体物料存放区存放 位置及用途与环评内 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 验收项目环己酮、丝 印油墨、乙醇、玻璃 清洗剂等最大储存量 为 4 瓶、10kg、 39.5kg、0.125, 储存 周期分别为 3 个月、6 个月、3 个月、2 个月	-
	成品 仓库	位于 4#厂房 3F 西北侧, 主要 用于存放玻璃饮水杯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污水 处理 站药 剂存 放区	位于 4#厂房 1F 外西北侧, 主 要用于存放液碱、聚合氯化 铝、高分子凝结剂等污水处 理站药剂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最大储 存量均为 25kg, 储存周期 分别为 3 个月、 3 个月、3 年	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 区存放位置及用途与 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 阶段性验收项目液 碱、聚合氯化铝、高 分子凝结剂等污水处 理站药剂最大储存量 均为 25kg, 储存周期 分别为半年、4 个月、 3 年	-
公用 工程	给水 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4512t, 依托安 徽省富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现有 供水管网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用水由肥西县市政供 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 量为 2544.6t	-
	排水 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 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阶段 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外壳 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 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 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 至污水处理站, 再通过自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 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肥 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丰 乐河	废水年排放量 3913.2t, 依托安 徽省富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现有 排水管网; 新建 污水处理站, 主 要处理清洗、外 壳磨点、磨点抛 光、磨底等生产 废水, 处理量约 为 3.834t/d, 污 水处理站处理规 模为 6t/d	项目排水方式与环评 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 性验收项目实际废水 年排放量 2189.4t, 新 建污水处理站, 主 要处理清洗、外壳 磨点、磨点抛光、磨底 等生产废水, 实际处 理量约为 1.338t/d, 污 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 模为 30t/d	污水处理 站实际每 日废水处 理量未增 加, 为了 公司后期 发展需 求, 污水 处理站规 模增加了 24t/d
	供电 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200 万 度, 依托安徽 省富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现 有供电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 供应,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 采暖采用分体空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冷	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割管、烧制内胆及外壳、滚口、烧厚底、焊底、打点、抽真空等工序的供热由液化石油气提供，并用氧气进行助燃，其余滚筋、烤花、退火等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4#厂房外西北侧，处理工艺主要为“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沉淀”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t/d	项目污水处理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t/d	污水处理站实际每日废水处理量未增加，为了公司后期发展需求，污水处理站规模增加了24t/d			
	废气处理	印花废气	丝网印刷室	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	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0%	本项目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乙醇挥发废气和烤花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网版擦拭废气								
	粘底废气									
	乙醇挥发废气									
	烤花废气	烤花车间	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							
	粘底区、乙醇擦拭区设置在丝网印刷室内，丝网印刷室和烤花车间为密闭隔间，丝网印刷室、烤花车间门窗全封闭进行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	为了更好地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增加了				
	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									

	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4#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5m ² ，位置移到厂区西南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区等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成品仓库、原辅材料储存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只玻璃饮水杯，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5万只玻璃饮水杯，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35%，实际原辅料消耗量也约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消耗量的3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原辅材料								
1	高硼硅玻璃管材	/	t	240	84	3个月	21	管材库（一层）
2	环己酮	500mL/瓶	瓶	40	14	3个月	4	液体物料存放区（四层）
3	丝印油墨	2kg/桶	kg	48	16.8	6个月	10	
4	乙醇	20L/桶	kg	450	158	3个月	39.5	
5	玻璃清洗剂	25kg/桶	t	1.8	0.63	2个月	0.125	
6	胶带	60mm*50	卷	2400	840	1个月	70	
7	纸胶带	1.5寸	卷	296	104	1个月	9	原辅材料储存区（三层）
8	杯盖	/	万个	300	105	1个月	8.75	
9	杯底	/	万个	3.6	1.5	1个月	0.125	
10	滤网	/	万个	300	105	1个月	8.75	
11	包装盒	/	万个	306.2	107.2	1个月	8.94	
12	光固化无影胶	250g/瓶	kg	25	8.75	即买即用，不储存		
污水处理站药剂								

1	液碱	25kg/桶	kg	80	28	半年	25	污水处理站 药剂存放区
2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kg	152.5	53.4	4个月	25	
3	高分子凝结剂	25kg/袋	kg	6.1	2.1	3年	25	
能耗								
1	水	/	t	4512	2544.6	/	/	/
2	电	/	kW/h	200	30	/	/	/
3	液氧	/	t	120	42	4个月	17.1	室外立式储罐，容积为15m ³
4	液化石油气	50kg/瓶	t	36	12.6	1个月	1.05	液化石油气站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网版不需要进行清洗，每次更换或停用时需要用环己酮进行擦拭，平均2个小时擦拭一次，每次擦拭时间约为1min。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丝印油墨、玻璃清洗剂、光固化无影胶等主要成分如下所示：

表 3.3-2 建设项目丝印油墨、玻璃清洗剂、光固化无影胶等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丝印油墨	丙烯酸树脂	64-17-5	55
	颜料	/	10
	异佛尔酮	78-59-1	10
	环己酮	108-94-1	7
	醋酸丁酯	123-86-4	13
	二甲苯	1330-20-7	5
玻璃清洗剂	脂肪醇醚	112-80-1	10
	烷基糖苷	102-71-6	10
	分散剂	111-42-2	3
	增溶剂	68-89-3	5
	助剂	68603-42-9	5
	消泡剂	9006-65-9	1
	缓蚀剂(乙醇胺)	141-43-5	3
	碱剂	/	10
	水	/	53
光固化无影胶	丙烯酸酯低聚物	/	40~60
	丙烯酸单体	5888-33-5	30~40
	助剂	68611-44-9	1~5
	光引发剂	947-19-3	1~5

液化石油气：成分是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主要成分为丙烷（含量 > 8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34℃；沸点 145.9±10.0℃ at 760 mmHg，密度 0.9±0.1g/cm ³ ，折射率 1.5，闪点 32.2±0.0℃。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易燃	中毒，具有刺激性
丙烯酸树脂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稀碳酸钠溶液中	易燃	/
颜料	颜料有可溶性的和不可溶性的，有无机的和有机的区别。无机颜料一般是矿物性物质，人类很早就知道使用无机颜料，利用有色的土和矿石，在岩壁上作画和涂抹身体。有机颜料一般取自植物和海洋动物，如茜蓝、藤黄和古罗马从贝类中提炼的紫色	不易燃	/
异佛尔酮	无色或水白色至黄色低挥发性液体，带有薄荷香或樟脑样味。沸点 215.2℃ at 760 mmHg，熔点-8℃(lit.)，闪点 84.4℃，密度 0.905g/cm ³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和丙酮，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对粘膜、皮肤刺激性强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沸点 155.7℃ at 760 mmHg，熔点-47℃，密度 1.0±0.1g/cm ³ ，闪点 46.7℃。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具有刺激性
醋酸丁脂	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 126.6±3.0℃ at 760mmHg，熔点 -78℃(lit.)，密度 0.9±0.1g/cm ³ ，闪点 22.2℃，引燃温度 42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中毒，具有刺激性
丙烯酸酯低聚物	外观为透明液体。丙烯酸酯化的聚氨酯用于光固化涂料，可提供很好的弹性和柔韧性	/	/
丙烯酸单体	外观为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141℃，熔点 13℃，闪点 54℃，密度 1.05g/cm 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有较强的腐蚀性，中等毒性
助剂	外观为白色蓬松粉末，主要成分是二甲基甲硅烷基化硅石(主体成份是二氧化硅)，具有疏水性或亲油性，不溶于水	/	/
乙醇	无色带类似酒精味的液体。熔点-114.5℃，相对密度（水=1）：0.79g/cm ³ (20℃)，沸点 78.3℃，闪点 12℃，自然温度 425℃。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易燃	微毒
光引发剂	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主要为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有一定的热稳定性，在 85℃以下不分解，应有长时间的储存稳定性	/	/
烷基糖苷	是指用葡萄糖和脂肪醇合成的烷基糖苷(Alkyl Polyglucoside.简称 APG)，是指复杂糖苷化合物中糖单元大于等于 2 的糖苷，统称为烷基多糖苷(或烷基多苷)。外观为淡黄色液体。一般情况下，烷基多苷的聚合度 n 在 1.1~3 的范围，R 为 C8~C16 的烷基。APG 常温下呈白色固体粉末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在水中溶解度大，较难溶于常用的有机溶剂	/	/

分散剂	主要为二乙醇胺，外观为固体或粘性液体，带有一种胺的气味。密度 $1.1\pm 0.1\text{g/cm}^3$ ，沸点 268.4°C at 760 mmHg，熔点 28°C (lit.)，闪点 137.8°C ，易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乙醚、苯	可燃	低毒
增溶剂	主要为安乃近，常温常压下稳定，本品为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微；水溶液放置后渐变黄色，本品在水溶液中易溶解，在乙醇中略溶，乙醚中几乎不溶	/	无毒
助剂	主要为 N, N-二(羟基乙基)椰油酰胺，琥珀色略带特征气味黏稠液体。溶于水、无水乙醇、质量分数为 80%的乙醇和质量分数为 40%的乙醇等，不溶于矿物油和肉豆蔻酸异丙酯。沸点为 $168-274^\circ\text{C}$	/	/
消泡剂	主要为二甲基硅油，外观为透明无色液体。密度为 0.764g/mL at 20°C (lit.)，沸点 101°C (lit.)，熔点 -59°C (lit.)，闪点 33F	/	
缓蚀剂（乙醇胺）	主要为乙醇胺，外观为透明液体。密度为 $1.0\pm 0.1\text{g/cm}^3$ ，沸点 170.9°C at 760 mmHg，熔点 $10\sim 11^\circ\text{C}$ (lit.)，闪点 93.3°C 。在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有吸湿性和氨臭。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可燃	低毒
碱剂	主要为碳酸钠，外观为白色无臭粉末。沸点 1600°C ，闪点 169.8°C ，溶于水，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溶于甘油，有吸湿性，十水合碳酸钠是无色单斜晶系柱状结晶，密度为 1.45g/cm^3 ， $34\sim 34.5^\circ\text{C}$ 时会溶解于结晶水， $40\sim 50^\circ\text{C}$ 干燥时成粉末	本品不燃，遇水形成腐蚀性溶液	无毒
液碱	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分子量 40；蒸汽压 0.13kPa (739°C)；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相对密度(水=1) 2.12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本品不燃，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	微毒
聚合氯化铝	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	/
高分子凝结剂	聚丙烯酰胺，一种现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	/	/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主要成分为丙烷。沸点 $120\sim 200^\circ\text{C}$ ，闪点 -74°C ，引燃温度 $426\sim 537^\circ\text{C}$ 。是一种基础油、添加剂。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会产生 CO_2 、 H_2O ，不充分燃烧时会产生 CO	易燃	/
液氧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气体，液态后成蓝色。熔点 -218.8°C ，沸点 -183.1°C ，相对密度（水=1）： 1.14 ，相对密度（空气=1）： 1.43 ，临界温度 -118.4°C ，溶于水、乙醇	不燃	/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位置
生产设备						
1	切管机	QGJ19	台	10	2	五层
2	拉胆机	1630*1470*460	台	75	14	
3	厚底机	/	台	40	7	
4	滚筋机	/	台	10	2	
5	封口机	2200*1450*900、 1750*1690*850	台	80	16	
6	大圆炉	1050*500	台	75	12	
7	烧口机	/	台	10	1	
8	厚底一体机	2340*1360*860	台	20	4	
9	小圆炉	800*350	台	20	8	
10	打点机	/	台	20	4	
11	多功能焊接底机	/	台	12	4	
12	清洗线	5个水槽，每个容积为0.8m ³	条	1	1	四层
13	清洗线	5个水槽，每个容积为0.8m ³	条	1	0	
14	磨底机	CPX-C1001	台	30	12	
15	印花机	YLS250	台	5	1	
16	烤花大炉	/	台	1	1	
17	小方炉	1800*1260	台	10	4	
18	抽真空机	/	套	2	2	
19	磨点机	/	台	2	1	
20	抛光设备	/	台	15	4	
环保设备						
1	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个	18	5	四层
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1.2m×1m×1m	套	1	1	楼顶
3	风机	额定风量 13000~20000m ³ /h	台	1	1	
4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30t/d	座	1	1	厂房外一层西北侧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用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8.482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544.6t（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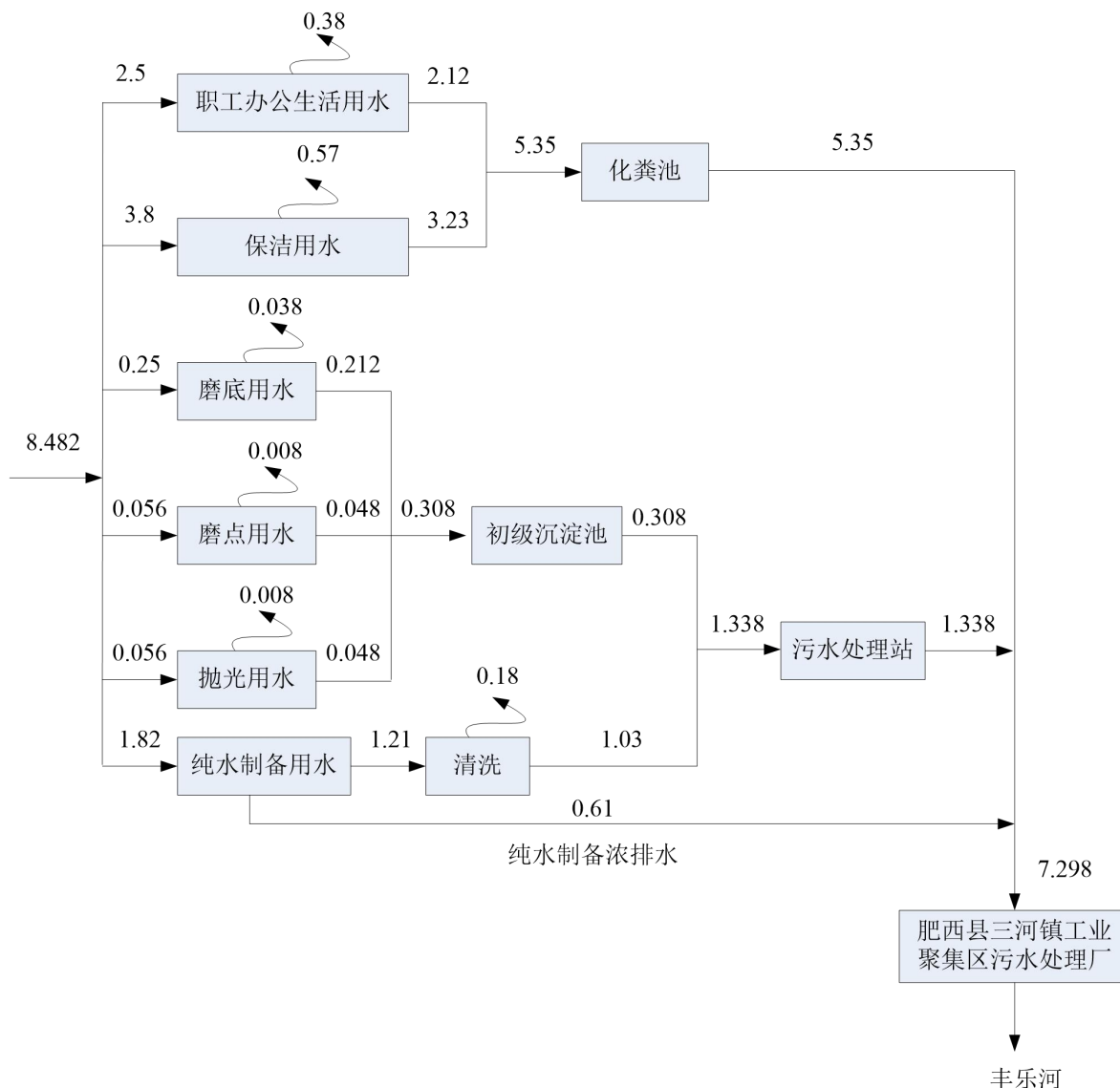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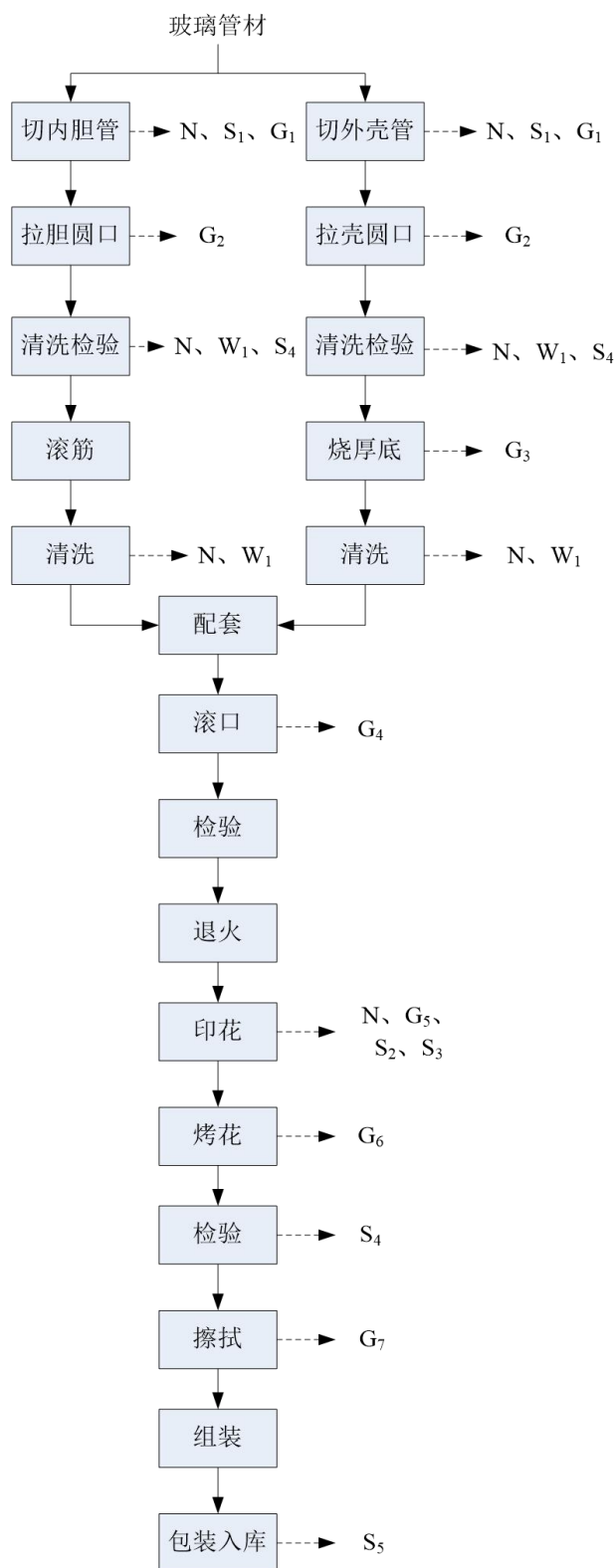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日排废水量为7.298t，年排废水量为2189.4t。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的生产，项目分为假厚底、真厚底、焊接底、真空玻璃饮水杯。

1、假厚底玻璃饮水杯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G₂、G₃、G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₅—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G₆—烤花废气，G₇—乙醇挥发废气；W₁—清洗废水；S₁—废玻璃边角料，S₂—废化学品包装桶，S₃—废擦拭抹布，S₄—不合格品，S₅—废包装材料。

图 3.6-1 假厚底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内胆管、切外壳管: 根据玻璃管材的尺寸需求, 调整好切割机夹模的间距, 将玻璃管材放入切割机夹模中, 切割机的切割片位于玻璃管材内侧, 火焰切割部分位于切割片正下方、玻璃管材外侧, 先用切割片对玻璃管材内侧进行切割, 划出划痕, 再用火焰切割部分对玻璃管材外侧进行火焰切割, 切割成所需要尺寸的内胆管、外壳管。火焰切割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10~12s,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玻璃边角料 S₁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 等污染物。

(2) 拉胆圆口、拉壳圆口: 用拉胆机将切割好的内胆管材、外壳管材一端烧制成圆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70~8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₂ 等污染物。

(3) 清洗: 内胆、外壳圆口后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4) 滚筋: 将清洗后的内胆管材用滚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滚筋过程需要采取电加热, 加热温度在 300~400°C, 加热时间为 50~60s。

(5) 烧厚底: 将清洗好的外壳管材用厚底一体机使圆口另一端烧制成杯底, 杯底内部空隙为圆弧形状,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烧制温度在 560°C 左右, 时间为 2~3min。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₃ 等污染物。

(6) 清洗: 将滚筋后的内胆管材、烧厚底后的外壳管材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7) 滚口: 清洗后将内胆管材放入有底的外壳管材中, 圆口部分放在同一端, 用烧口机或封口机将管材开口部分进行烧制,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使两个杯口融合成一个, 再烧出螺纹, 烧制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3~4min。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₄ 等污染物。

(8) 印花: 按订单需求将半成品杯子放入印花机中, 在杯身上印上图案。印花网版不需要进行清洗, 每次更换或停用时需要用环己酮进行擦拭, 平均 2 个小时擦拭一次, 每次擦拭时间约为 1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 G₅、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₂ 等污染物。

(9) 烤花: 将完成印花的杯子放入烤花大炉或小方炉中, 采取电加热方式, 直接加热至 560°C 左右进行烘干, 并去除材料应力。此工序主要产生烤花废气 G₆ 等污染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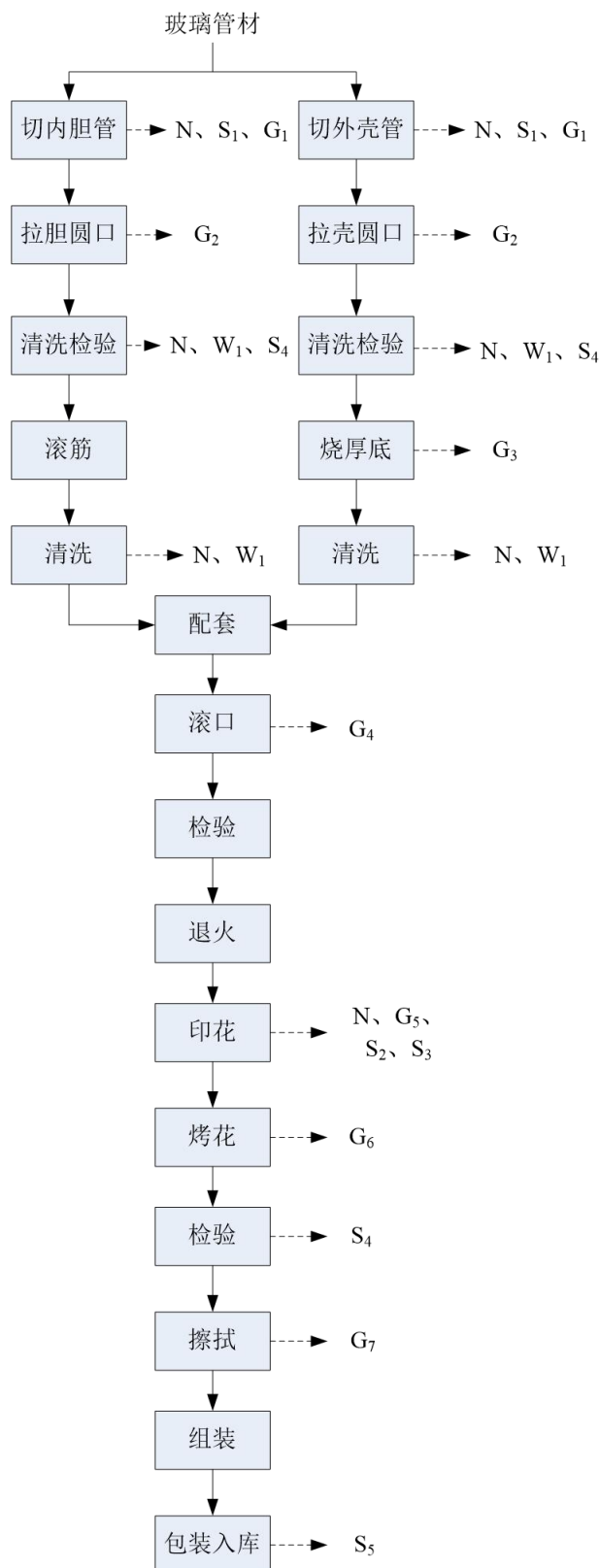
(10) 检验：对成品杯子进行检查，筛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₄ 等污染物。

(11) 擦拭：检验后的合格品在丝网印刷室内用乙醇进行人工擦拭消毒。此工序主要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₇ 等污染物。

(12) 组装：将购买的滤网放入成品玻璃饮水杯内，并盖上杯盖。

(13)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等污染物。

2、真厚底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G₂、G₃、G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₅—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G₆—烤花废气，G₇—乙醇挥发废气；W₁—清洗废水；S₁—废玻璃边角料，S₂—废化学品包装桶，S₃—废擦拭抹布，S₄—不合格品，S₅—废包装材料。

图 3.6-2 真厚底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内胆管、切外壳管: 根据玻璃管材的尺寸需求, 调整好切割机夹模的间距, 将玻璃管材放入切割机夹模中, 切割机的切割片位于玻璃管材内侧, 火焰切割部分位于切割片正下方、玻璃管材外侧, 先用切割片对玻璃管材内侧进行切割, 划出划痕, 再用火焰切割部分对玻璃管材外侧进行火焰切割, 切割成所需要尺寸的内胆管、外壳管。火焰切割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10~12s,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玻璃边角料 S₁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 等污染物。

(2) 拉胆圆口、拉壳圆口: 用拉胆机将切割好的内胆管材、外壳管材一端烧制成圆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70~8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₂ 等污染物。

(3) 清洗检验: 内胆、外壳圆口后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 清洗后进行检查, 筛选出不合格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不合格品 S₄ 等污染物。

(4) 滚筋: 将清洗后的内胆管材用滚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滚筋过程需要采取电加热, 加热温度在 300~400°C, 加热时间为 50~60s。

(5) 烧厚底: 将清洗好的外壳管材用厚底机使圆口另一端烧制成厚杯底, 杯底内部无空隙,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烧制温度在 560°C 左右, 时间为 3~4min。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₃ 等污染物。

(6) 清洗: 将滚筋后的内胆管材、烧厚底后的外壳管材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7) 配套: 根据尺寸要求将小型号的内胆管材放入有厚底的管材中, 圆口部分放在同一端。

(8) 滚口: 用圆炉及烧口机或封口机将配套好的管材开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使两个杯口融合成一个, 再烧出螺纹, 烧制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3~4min。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₄ 等污染物。

(9) 检验: 对滚口后的半成品杯子进行检查, 筛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₄ 等污染物。

(10) 退火: 将检验好的半成品杯子放入方炉中, 采取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用以去除材料应力, 加热温度在 560~580°C。

(11) 印花：按订单需求将半成品杯子放入印花机中，在杯身上印上图案。印花网版不需要进行清洗，每次更换或停用时需要用环己酮进行擦拭，平均 2 个小时擦拭一次，每次擦拭时间约为 1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 G₅、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₂ 等污染物。

(12) 烤花：将完成印花的杯子放入烤花大炉或小方炉中，采取电加热方式直接加热至 560°C 左右进行烘干，并去除材料应力。此工序主要产生烤花废气 G₆ 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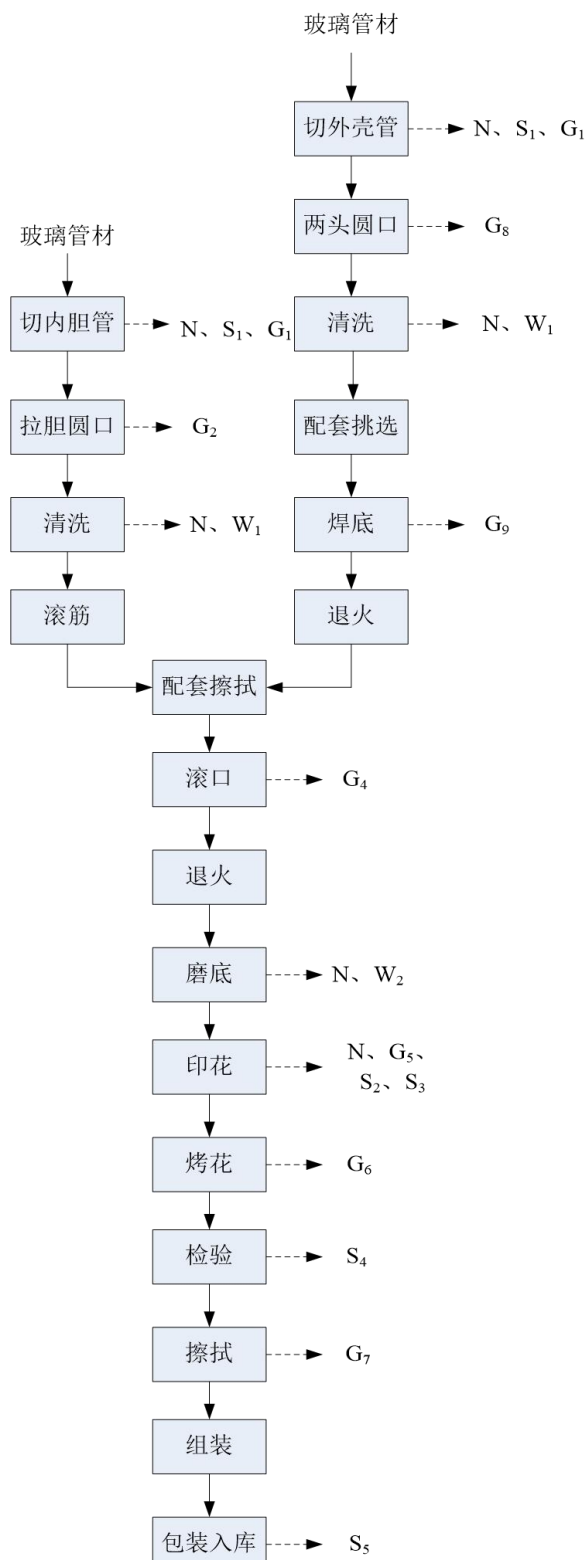
(13) 检验：对成品杯子进行检查，筛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₄ 等污染物。

(14) 擦拭：检验后的合格品在丝网印刷室内用乙醇进行人工擦拭消毒。此工序主要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₇ 等污染物。

(15) 组装：将购买的滤网放入成品玻璃饮水杯内，并盖上杯盖。

(16)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等污染物。

3、焊接底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G₂、G₄、G₈、G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₅—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G₆—烤花废气，G₇—乙醇挥发废气；W₁—清洗废水，W₂—磨底废水；S₁—废玻璃边角料，S₂—废化学品包装桶，S₃—废擦拭抹布，S₄—不合格品，S₅—废包装材料。

图 3.6-3 焊接底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内胆管、切外壳管: 根据玻璃管材的尺寸需求, 调整好切割机夹模的间距, 将玻璃管材放入切割机夹模中, 切割机的切割片位于玻璃管材内侧, 火焰切割部分位于切割片正下方、玻璃管材外侧, 先用切割片对玻璃管材内侧进行切割, 划出划痕, 再用火焰切割部分对玻璃管材外侧进行火焰切割, 切割成所需要尺寸的内胆管、外壳管。火焰切割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10~12s,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玻璃边角料 S₁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 等污染物。

(2) 拉胆圆口: 用拉胆机将内胆一端烧制成圆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70~8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₂ 等污染物。

(3) 清洗: 内胆圆口后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4) 滚筋: 将清洗后的内胆管材用滚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滚筋过程需要采取电加热, 加热温度在 300~400°C, 加热时间为 50s 左右。

(5) 两头圆口: 用拉胆机将外壳管材两端烧制成圆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560°C 左右, 时间为 8~1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₈ 等污染物。

(6) 清洗: 外壳管材两端圆口后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7) 配套挑选: 按照外壳管材尺寸需求挑选杯底与外壳管材进行配套。

(8) 焊底: 用焊接底机将外壳玻璃管材底部进行加热焊接, 形成杯底,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560°C, 加热时间为 80~9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₉ 等污染物。

(9) 退火: 将焊好杯底的管材放入圆炉中, 采取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用以去除材料应力, 加热温度在 560~580°C。

(10) 配套擦拭: 将内胆管材和外壳管材用干布擦拭干净, 并按照尺寸需求将内胆管材放入有杯底的管材中, 圆口部分放在同一端。

(11) 滚口: 用圆炉及烧口机或封口机将配套好的管材开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使两个杯口融合成一个, 再烧出螺纹, 烧制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3min 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₄ 等污染物。

(12) 退火：将完成滚口的半成品杯子放入方炉中，采取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用以去除材料应力，加热温度在 560~580°C。

(13) 磨底：用磨底机将半成品杯子底部进行打磨，此过程采用带水湿式打磨，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磨底废水 W₂ 等污染物。

(14) 印花：按订单需求将半成品杯子放入印花机中，在杯身上印上图案。印花网版不需要进行清洗，每次更换或停用时需要用环己酮进行擦拭，平均 2 个小时擦拭一次，每次擦拭时间约为 1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 G₅、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₂ 等污染物。

(15) 烤花：将完成印花的杯子放入烤花大炉或小方炉中，采取电加热方式直接加热至 560°C 左右进行烘干，并去除材料应力。此工序主要产生烤花废气 G₆ 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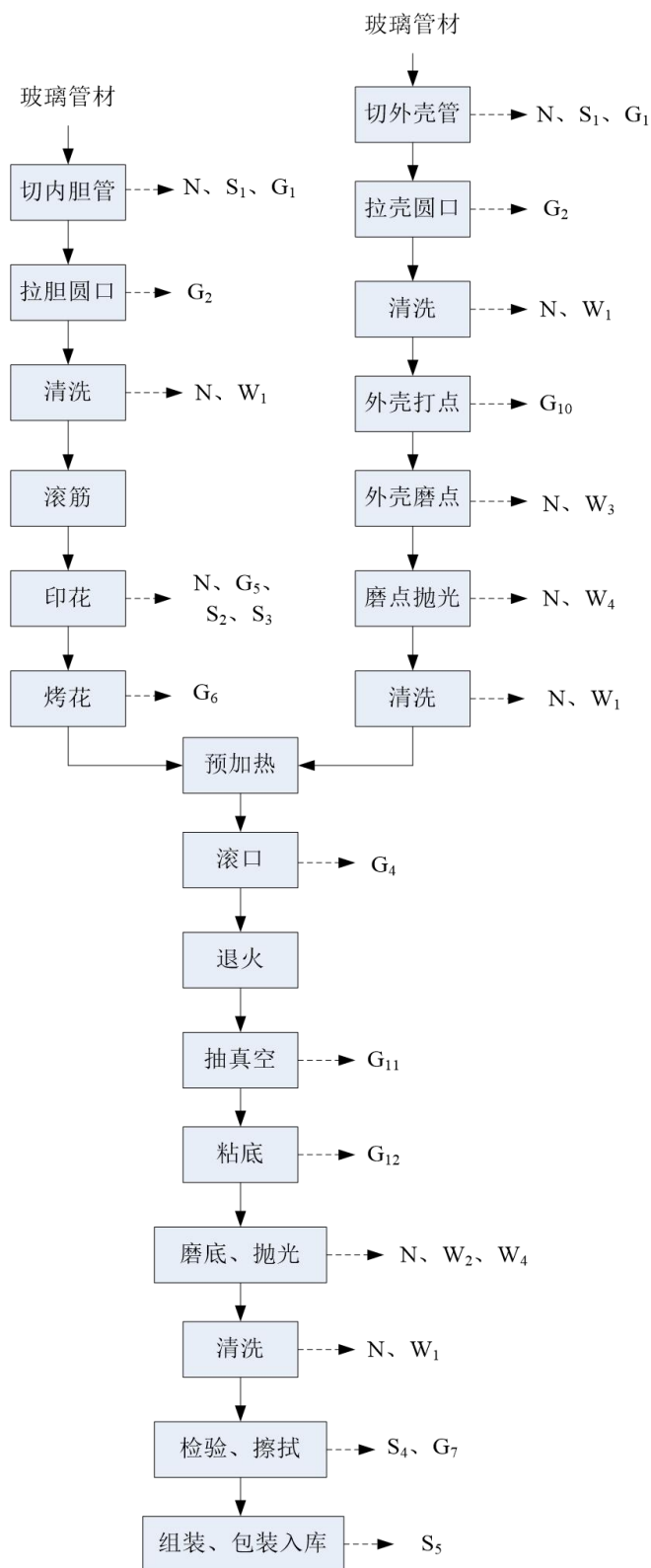
(16) 检验：对成品杯子进行检查，筛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₄ 等污染物。

(17) 擦拭：检验后的合格品在丝网印刷室内用乙醇进行人工擦拭消毒。此工序主要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₇ 等污染物。

(18) 组装：将购买的滤网放入成品玻璃饮水杯内，并盖上杯盖。

(19)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等污染物。

4、真空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G₂、G₄、G₁₀、G₁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₅—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G₆—烤花废气，G₇—乙醇挥发废气，G₁₂—粘底废气；W₁—清洗废水，W₂—磨底废水，W₃—磨点废水，W₄—抛光废水；S₁—废玻璃边角料，S₂—废化学品包装桶，S₃—废擦拭抹布，S₄—不合格品，S₅—废包装材料。

图 3.6-4 真空玻璃饮水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内胆管、切外壳管: 根据玻璃管材的尺寸需求, 调整好切割机夹模的间距, 将玻璃管材放入切割机夹模中, 切割机的切割片位于玻璃管材内侧, 火焰切割部分位于切割片正下方、玻璃管材外侧, 先用切割片对玻璃管材内侧进行切割, 划出划痕, 再用火焰切割部分对玻璃管材外侧进行火焰切割, 切割成所需要尺寸的内胆管、外壳管。火焰切割温度在 400~500°C, 时间为 10~12s, 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玻璃边角料 S₁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 等污染物。

(2) 拉胆圆口、拉壳圆口: 用拉胆机将切割好的内胆管材、外壳管材一端烧制成圆口,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均在 400~500°C, 内胆烧制时间为 90~100s, 外壳烧制时间为 80~90s。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₂ 等污染物。

(3) 清洗: 内胆、外壳烧制后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4) 滚筋: 将清洗后的内胆管材用滚筋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 滚筋过程需要采取电加热, 加热温度在 300~400°C, 加热时间为 50s 左右。

(5) 印花: 按订单需求将半成品杯子放入印花机中, 在杯身上印上图案。印花网版不需要进行清洗, 每次更换或停用时需要用环己酮进行擦拭, 平均 2 个小时擦拭一次, 每次擦拭时间约为 1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印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 G₅、废化学品包装桶 S₂ 等污染物。

(6) 烤花: 将完成印花的杯子放入烤花大炉或小方炉中, 采取电加热方式直接加热至 560°C 左右进行烘干, 并去除材料应力。此工序主要产生烤花废气 G₆ 等污染物。

(7) 外壳打点: 用打点机上将外壳管材打标点记号, 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 加热温度在 300~400°C, 加热时间为 10s 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₀ 等污染物。

(8) 外壳磨点: 用磨点机将外壳管材上的凸起进行打磨, 此过程采用带水湿式打磨, 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磨点废水 W₃ 等污染物。

(9) 磨点抛光: 将外壳管材磨点后的部分用抛光设备进行抛光, 此过程采用带水湿式抛光, 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抛光废水 W₄ 等污染物。

(10) 清洗：将磨点抛光后的外壳管材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11) 预加热：采取电加热方式将内胆管材和外壳管材进行预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C。

(12) 滚口：根据尺寸要求将小型号的内胆管材放入外壳管材中，圆口部分放在同一端，用圆炉及烧口机或封口机将配套好的管材开口，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使两个杯口融合成一个，再烧出螺纹，烧制温度在 400~500°C，时间为 90s 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₄ 等污染物。

(13) 退火：将半成品杯子放入方炉中，采取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用以去除材料应力，加热温度在 560~580°C。

(14) 抽真空：用抽真空机从杯口另一端将内胆和外壳间抽成真空，抽真空过程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200°C。此工序主要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₁₁ 等污染物。

(15) 粘底：用光固化无影胶将半成品杯子底部和外购杯底粘合。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使用光固化无影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主要产生粘底废气 G₁₂ 等污染物。

(16) 磨底、抛光：用磨底机对玻璃杯底部进行打磨，打磨后再用抛光设备进行抛光，此过程为带水湿式打磨、抛光，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磨底废水 W₂、抛光废水 W₄ 等污染物。

(17) 清洗：将打磨、抛光后的杯子放入清洗生产线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清洗废水 W₁ 等污染物。

(18) 检验、擦拭：对成品杯子进行检查，筛选出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合格品在丝网印刷室内用乙醇进行人工擦拭消毒。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₄，用乙醇进行擦拭过程会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₇ 等污染物。

(19) 组装、包装入库：将购买的滤网放入成品玻璃饮水杯内，并盖上杯盖，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等污染物。

注：①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假厚底、真厚底、焊接底、真空玻璃杯生产过程中割管、烧制内胆及外壳、滚口、烧厚底、焊底、打点、抽真空等工序均通过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使玻璃熔融的原理，采取敞开式的明火直接烧制、加热，并采用空气中的氧气和液氧罐输送的氧气进行助燃，其余加热的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②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在四层和五层分别设置 1 套 2t/h 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66.7%。

2条清洗线型号规格一致，水槽尺寸均为1m*1m*0.8m，每个水槽容积为0.8m³。1#水槽为药剂清洗，2#水槽为超声波+药剂清洗，玻璃清洗剂添加量为2.5L/d，3#~5#水池为纯水清洗。1#、2#水槽定期排放，每个水槽容积为0.8m³，每两周排放一次，全年按52周计，排放后加注纯水。5#水槽为流动水，每天进行添加纯水，使水体流量为0.2t/h，每天工作8h，水体从5#水槽自动漫流至3#水槽并流出至厂区管网，保持5#槽位水体最洁净。因加热后的管材进入清洗工序中清洗，使水中温度约为100℃，产生的热气通过清洗线自带管道排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6t/d	处理规模为 30t/d	污水处理站实际每日废水处理量未增加，为了公司后期发展需求，污水处理站规模增加了 24t/d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 4#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为了更好地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增加了 5m ² ，位置移到厂区西南侧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排水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处理站。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	pH	7.5~7.6无量纲	1743.9t/a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t/d，为一体化设备，尺寸为7m×1.5m×2.5m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138mg/L					
	BOD ₅	45.5mg/L					
	SS	71mg/L					
	氨氮	3.12mg/L					
	石油类	0.83mg/L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	pH	7.4~7.5无量纲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COD	165mg/L					
	BOD ₅	52.6mg/L					
	SS	81mg/L					
	氨氮	5.06mg/L					
	石油类	0.66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4#厂房外一层西北侧地上，为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为30t/d；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外北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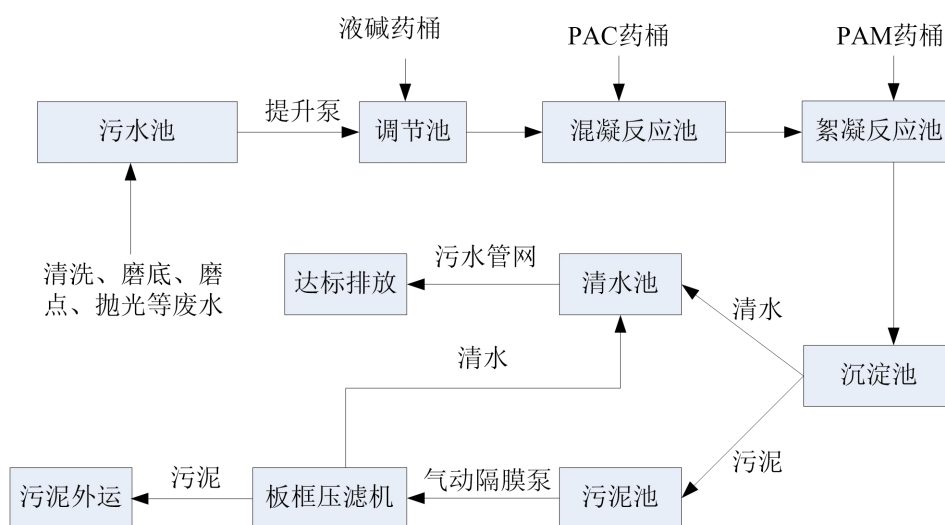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池中，然后废水经过提升泵输送至调节池中，添加液碱调节废水的 pH。调节后的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内，并投加聚合氯化铝（PAC）进行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废水进入絮凝反应池中，在絮凝反应池中加入高分子凝结剂（PAM）使废水进行絮凝反应，加速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絮凝反应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絮凝体进行沉降，上层清水输送至清水池中，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分离后的污泥通过自流排入到污泥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污泥经隔膜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挤压，清水进入清水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图 4.1-2 污水处理站



图 4.1-3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4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烤花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网版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粘底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乙醇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印花、网版擦拭、粘底和乙醇擦拭工序设置在丝网印刷室内（容积为 $8\text{m}\times 8\text{m}\times 2.8\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烤花工序设置在烤花车间内（容积为 $10\text{m}\times 8\text{m}\times 2.8\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且丝网印刷室和烤花车间门窗全封闭，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印花、网版擦拭工序集气罩共1个，尺寸为 $1.5\text{m}\times 1.5\text{m}\times 0.8\text{m}$ ；烤花工序集气罩3个，尺寸为 $1.5\text{m}\times 1.5\text{m}\times 0.45\text{m}$ ；粘底工位和乙醇擦拭工位集气罩共1个，尺寸为 $1.5\text{m}\times 1.5\text{m}\times 1.18\text{m}$ ）；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2个活性炭箱（2个活性炭箱截面积均为 1.2m^2 ，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100kg ）、DA001排气筒出口额定风量为 $13000\sim 2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30m ，内径为 0.5m 。

经计算，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16\text{m}/\text{s}$ ，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text{m}/\text{s}$ 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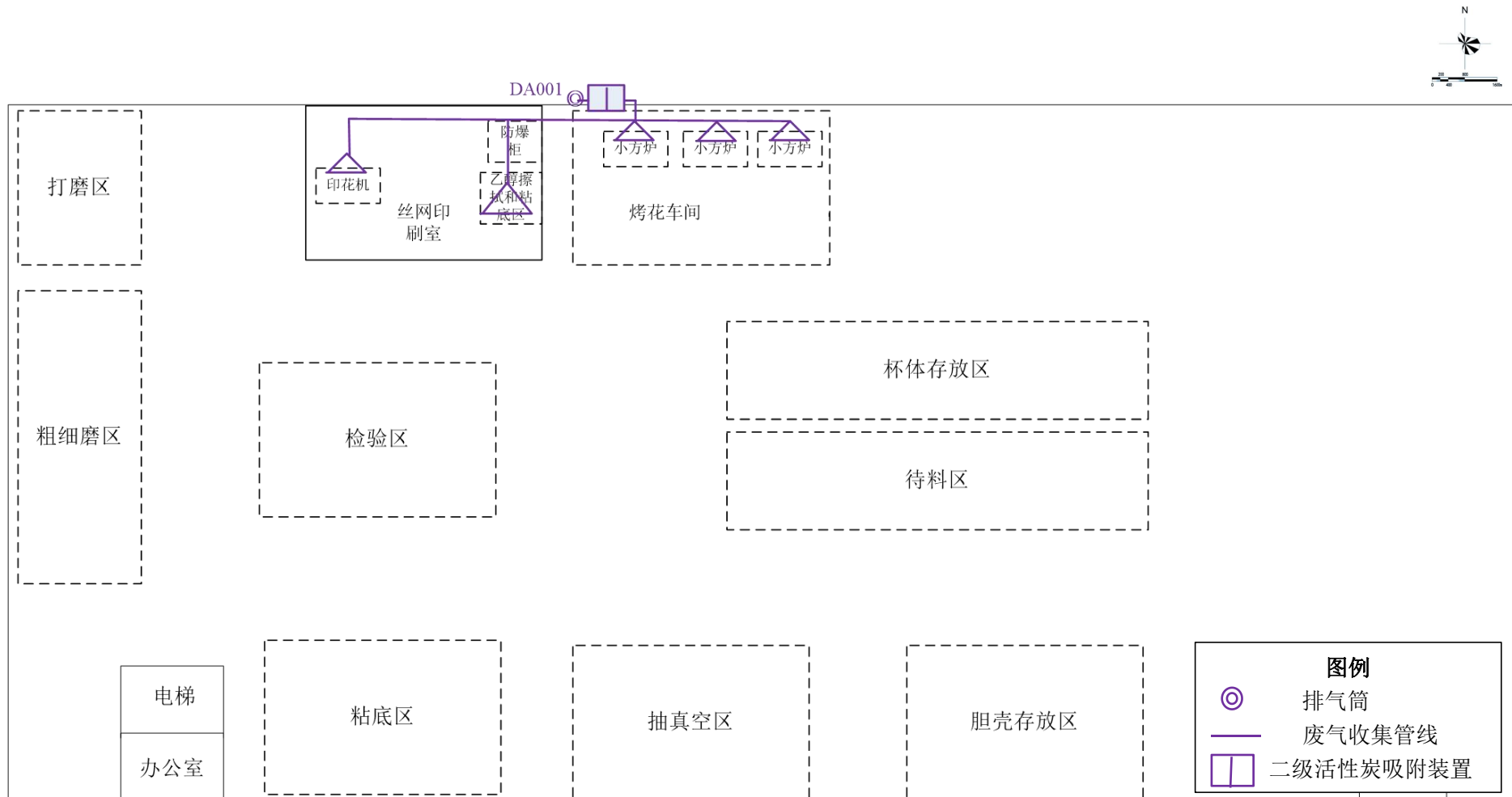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图 4.1-6 印花、网版擦拭工序集气罩



图 4.1-7 烤花工序集气罩



图 4.1-8 粘底、乙醇擦拭工序集气罩



图 4.1-9 丝网印刷室



图 4.1-10 烤花车间



图 4.1-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	印花、烤花、网版擦拭、粘底和乙醇擦拭工序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30m (DA001)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13000~20000m ³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200kg、1.2m ²	排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管机、拉胆机、打点机、磨底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 65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备注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切管机	2	80~85	室内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拉胆机	14	70~75	室内		15~20
厚底机	7	70~75	室内		15~20
滚筋机	2	70~75	室内		15~20
封口机	16	75~80	室内		15~20
烧口机	1	70~75	室内		15~20
厚底一体机	4	70~75	室内		15~20
打点机	4	80~85	室内		20~25
多功能焊接底机	4	80~85	室内		20~25

磨底机	12	80~85	室内		20~25
印花机	1	65~75	室内		15~20
磨点机	1	75~85	室内		15~20
抛光设备	4	75~85	室内		15~20
风机	1	85~90	室外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环己酮包装瓶、废油墨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职工 50 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玻璃边角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玻璃管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边角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96t/a。废玻璃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不合格品：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84t/a。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废包装材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品用包装盒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沉渣：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会产生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0.04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5）污水处理站污泥：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中主要产生悬浮物，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脂肪醇醚、烷基糖苷、乙醇胺等，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0.041t/a，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擦拭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网版用环

己酮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4t/a。

(2) 废化学品包装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使用环己酮、丝印油墨、乙醇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环己酮包装瓶、废油墨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桶总量约为 0.056t/a。

(3)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4t/a。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	玻璃管材切割	305-006-08	1.96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305-006-08	7.8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305-006-07	0.002	
	沉渣	废气治理	305-006-99	0.049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305-006-99	0.0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擦拭抹布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4	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4	15m ² 。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	----------------------	------	--



图 4.1-12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3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于2022年10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7XPP98001Z。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和清洗、磨底、磨点、抛光等生产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现有），新建污水处理站		11
	废气治理	印花废气	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	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
		网版擦拭废气			
		粘底废气			
		乙醇挥发废气			
	烤花废气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5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总计		—		2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站			达到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印花废气	集气罩+密闭微负压	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实
		网版擦拭废气				

		粘底废气	收集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乙醇挥发废气				
		烤花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100m 范围内为环境防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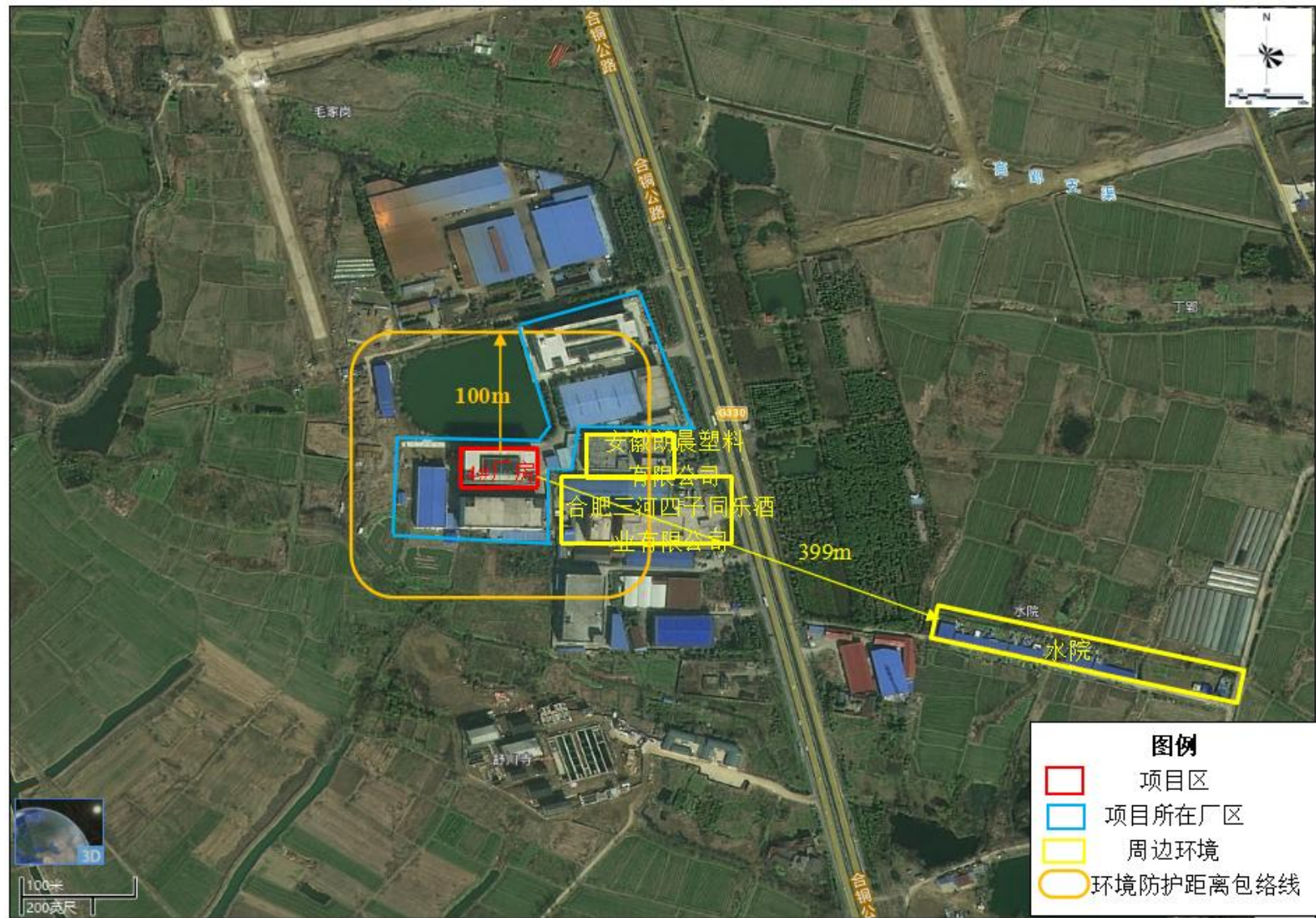


图 4.4-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玻璃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水杯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4号厂房3-5层和1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共7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水杯加工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玻璃水杯300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3-07-02-272576，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清洗工序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t/d，处理后出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按环保要求对厂区污水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2.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具体高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3.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70	20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70	200	35	2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30	5.9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53	120		4.0

表 6.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2026号《关于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3次/天，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东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厂房外 10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0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分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2010SE	AHMS-SY-0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3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HMS-YQ-0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HMS-YQ-06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AHMS-YQ-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6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75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

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水杯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玻璃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玻璃水杯日产量分别为 752 只、763 只，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18	玻璃水杯	3500 只	3000 只	85.7%
2022.12.19	玻璃水杯	3500 只	3050 只	87.1%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为 105 万只玻璃水杯/年，年工作 300 天，则设计日产能 3500 只。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

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排水依托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处理站。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和厂区污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2.12.18	第一次	7.5	138	46.2	76	3.04	0.83
		第二次	7.5	144	45.9	64	2.95	0.87
		第三次	7.6	136	43.9	69	3.16	0.83
		第四次	7.6	138	44.9	72	3.06	0.82
	均值/范围		7.5~7.6	139	45.2	70	3.05	0.84
	2022.12.19	第一次	7.6	137	46.4	79	3.14	0.82
		第二次	7.6	136	46.9	66	3.19	0.82
		第三次	7.6	134	47.4	70	3.29	0.82
		第四次	7.6	139	42.4	73	3.11	0.83
	均值/范围		7.6	136	45.8	72	3.18	0.82
标准值		6~9	300	170	2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	2022.12.18	第一次	7.4	167	53.4	88	4.93	0.66
		第二次	7.5	165	52.9	82	5.01	0.65

口		第三次	7.4	166	51.4	73	5.11	0.65	
		第四次	7.5	164	52.4	81	4.95	0.66	
		均值/范围		7.4~7.5	166	52.5	81	5	0.66
	2022.12.19		第一次	7.5	165	51.4	87	5.21	0.66
			第二次	7.4	164	51.9	84	4.98	0.66
			第三次	7.5	161	53.4	75	5.08	0.65
			第四次	7.5	166	53.9	80	5.18	0.66
		均值/范围		7.4~7.5	164	52.6	82	5.11	0.66
	标准值			6~9	300	170	2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5~7.6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mg/L、136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2mg/L、45.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0mg/L、7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05mg/L、3.1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4mg/L、0.82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mg/L、16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5mg/L、52.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1mg/L、8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mg/L、5.1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66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 (DA001 排气筒)	/	2022.12.18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0.11
				第二次	11.2	0.11
				第三次	11.1	0.11
		2022.12.19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	0.11
				第二次	11.5	0.11
				第三次	11.3	0.11
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DA001 排气筒)	30	2022.12.18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8	0.048
				第二次	2.85	0.047
				第三次	2.82	0.047
		2022.12.19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7	0.048
				第二次	3.02	0.050
				第三次	2.89	0.048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二甲苯方法检出限为 0.0015mg/m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二甲苯	ND	/	7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2	0.050	120	53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为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2mg/m³、0.05kg/h，处理效率为 54.5-57.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3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上风向 G1	9:20	东/1.7	101.1	8.2	52
	9:55	东/1.7	101.1	10.3	52
	10:30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2	9:25	东/1.7	101.1	8.4	52
	10:00	东/1.7	101.1	10.3	52
	10:35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3	9:30	东/1.7	101.1	8.4	52
	10:05	东/1.7	101.1	10.3	52
	10:40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4	9:35	东/1.7	101.1	8.4	52
	10:10	东/1.7	101.1	10.3	52
	10:45	东/1.7	101.1	11.2	52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9:45	东/1.7	101.1	8.4	52
	10:20	东/1.7	101.1	10.3	52
	11:00	东/1.7	101.1	11.2	52
上风向 G1	10:30	东/1.8	101.1	9.8	53
	9:20	东/1.8	101.1	8.4	53

下风向 G2	9:55	东/1.8	101.1	9.2	53
	10:35	东/1.8	101.1	9.8	53
	9:25	东/1.8	101.1	8.4	53
	10:00	东/1.8	101.1	9.2	53
下风向 G3	10:40	东/1.8	101.1	9.8	53
	9:30	东/1.8	101.1	8.4	53
	10:05	东/1.8	101.1	9.2	53
下风向 G4	10:45	东/1.8	101.1	9.8	53
	9:35	东/1.8	101.1	8.4	53
	10:10	东/1.8	101.1	9.2	53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11:00	东/1.8	101.1	9.8	53
	9:45	东/1.8	101.1	8.4	53
	10:20	东/1.8	101.1	9.2	53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1.19
		第二次	ND	1.15
		第三次	ND	1.1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ND	1.34
		第二次	ND	1.41
		第三次	ND	1.4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1.53
		第二次	ND	1.52
		第三次	ND	1.4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1.25
		第二次	ND	1.25
		第三次	ND	1.22
2022.12.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1.14
		第二次	ND	1.12
		第三次	ND	1.1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ND	1.37
		第二次	ND	1.35
		第三次	ND	1.4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1.59
		第二次	ND	1.59
		第三次	ND	1.5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1.23
		第二次	ND	1.21
		第三次	ND	1.29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二甲苯方法检出限为 0.0015mg/m³。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0
2022.12.19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65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leq 1.2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根据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四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12.18		2022.12.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42	54	45
N2	南厂界	51	41	53	43
N3	西厂界	52	44	52	44

N4	北厂界	52	43	54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65	55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量 COD：0.157t/a、NH₃-N：0.0078（0.0117）t/a（按 GB18918-200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719t/a。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2189.4t/a。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0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657t/a、氨氮纳管量为 0.077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8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车间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清洗工序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t/d，处理后出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5~7.6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mg/L、136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2mg/L、45.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0mg/L、7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05mg/L、3.1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84mg/L、0.82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mg/L、164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5mg/L、52.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1mg/L、8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mg/L、5.1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66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为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p>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02mg/m³、0.05kg/h, 处理效率为 54.5-57.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3kg/h)。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 1.2mg/m³, 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6mg/m³)</p>
<p>三</p>	<p>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四</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 资源化再利用; 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 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 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5m²</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生产废水通过初级沉淀后和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处废水pH值范围为7.5~7.6无量纲，COD日均浓度分别为139mg/L、136mg/L，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45.2mg/L、45.8mg/L，SS日均浓度分别为70mg/L、7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3.05mg/L、3.1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0.84mg/L、0.82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pH值范围为7.4~7.5无量纲，COD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mg/L、164mg/L，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 52.5mg/L、52.6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81mg/L、8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mg/L、5.1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66mg/L，均满足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为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2mg/m³、0.05kg/h，处理效率为 54.5-57.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3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 \leq 1.2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四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环己酮包装瓶、废油墨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擦拭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设置项目区厂房外 10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合肥三河四子同乐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26号

关于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4号厂房3-5层和1层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共7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饮水杯加工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玻璃饮水杯300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3-07-02-272576，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车间外壳磨点、磨点抛光、磨底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清洗工序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6t/d，处理后出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按环保要求对厂区污水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2.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花废气、烤花废气、网版擦拭废气、粘底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具体高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

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河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212074
委 托 单 位：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 (二期) 网风网络
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董 勇

审 核: 刘 婷 婷

批 准: 郭 奇 梦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74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

项目名称：玻璃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吸附管、气袋完好	2022/12/18 ~ 2022/12/19	2022/12/18 ~ 2022/12/24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总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吸附管、气袋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微黄无味微油		
	厂区污水总排口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74

续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0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分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2010SE	AHMS-SY-0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53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HMS-YQ-0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HMS-YQ-06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AHMS-YQ-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6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75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74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二甲苯	2022/12/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12/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第一次	1.19	1.34	1.53	1.25
		第二次	1.15	1.41	1.52	1.25
		第三次	1.14	1.40	1.49	1.22
	2022/12/19	第一次	1.14	1.37	1.59	1.23
		第二次	1.12	1.35	1.59	1.21
		第三次	1.12	1.40	1.54	1.2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0
	2022/12/19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65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74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9:20	东/1.7	101.1	8.2	52	
	9:55	东/1.7	101.1	10.3	52	
	10:30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2	9:25	东/1.7	101.1	8.4	52	
	10:00	东/1.7	101.1	10.3	52	
	10:35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3	9:30	东/1.7	101.1	8.4	52	
	10:05	东/1.7	101.1	10.3	52	
	10:40	东/1.7	101.1	11.2	52	
下风向 G4	9:35	东/1.7	101.1	8.4	52	
	10:10	东/1.7	101.1	10.3	52	
	10:45	东/1.7	101.1	11.2	52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5	9:45	东/1.7	101.1	8.4	52	
	10:20	东/1.7	101.1	10.3	52	
	11:00	东/1.7	101.1	11.2	52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square representing the production area with a sampling point G5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of the square is point G1 with an arrow pointing left towards the square. To the left of the square are three points: G2 at the top, G3 in the middle, and G4 at the bottom.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 from the top right of the square.</p>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74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10:30	东/1.8	101.1	9.8	53
	9:20	东/1.8	101.1	8.4	53
	9:55	东/1.8	101.1	9.2	53
下风向 G2	10:35	东/1.8	101.1	9.8	53
	9:25	东/1.8	101.1	8.4	53
	10:00	东/1.8	101.1	9.2	53
下风向 G3	10:40	东/1.8	101.1	9.8	53
	9:30	东/1.8	101.1	8.4	53
	10:05	东/1.8	101.1	9.2	53
下风向 G4	10:45	东/1.8	101.1	9.8	53
	9:35	东/1.8	101.1	8.4	53
	10:10	东/1.8	101.1	9.2	53
四层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G5	11:00	东/1.8	101.1	9.8	53
	9:45	东/1.8	101.1	8.4	53
	10:20	东/1.8	101.1	9.2	53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74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	二甲苯	2022/12/18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2/19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第一次	11.1	0.11	
			第二次	11.2	0.11	
			第三次	11.1	0.11	
		2022/12/19	第一次	11.5	0.11	
			第二次	11.5	0.11	
			第三次	11.3	0.11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二甲苯	2022/12/18	第一次	ND	/	30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2/19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2022/12/18	第一次	2.88	0.048	
			第二次	2.85	0.047	
			第三次	2.82	0.047	
		2022/12/19	第一次	2.87	0.048	
			第二次	3.02	0.050	
			第三次	2.89	0.04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74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各项参数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总进口					
	2022/12/18			2022/12/19		
	8:00	8:13	8:26	8:01	8:13	8:25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6	101.6	101.6
平均烟温 (°C)	24.1	24.1	24.2	24.0	24.1	24.2
烟道截面 (m ²)	0.1590			0.1590		
平均流速 (m/s)	19.0	19.1	19.2	19.0	19.2	19.1
平均动压 (Pa)	226	228	227	221	223	220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 (kPa)	/	/	/	/	/	/
含湿量 (%)	1.51	1.51	1.51	1.49	1.49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10876	10933	10990	10887	11007	10944
标干流量 (m ³ /h)	9643	9694	9741	9706	9810	9750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各项参数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出口					
	2022/12/18			2022/12/19		
	8:40	8:53	9:05	8:38	8:50	9:05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6	101.6	101.6
平均烟温 (°C)	24.3	24.4	24.6	24.3	24.4	24.5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平均流速 (m/s)	26.5	26.6	26.4	26.5	26.4	26.6
平均动压 (Pa)	441	439	442	451	452	448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 (kPa)	/	/	/	/	/	/
含湿量 (%)	1.51	1.51	1.51	1.49	1.49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18727	18798	18656	18741	18663	18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6593	16651	16514	16691	16616	16743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74

七、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检测项目		2022/12/18				2022/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5	7.5	7.6	7.6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76	64	69	72	79	66	70	73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44	136	138	137	136	134	139
氨氮(mg/L)		3.04	2.95	3.16	3.06	3.14	3.19	3.29	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2	45.9	43.9	44.9	46.4	46.9	47.4	42.4
石油类(mg/L)		0.83	0.87	0.83	0.82	0.82	0.82	0.82	0.8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2022/12/18				2022/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4	7.5	7.4	7.5	7.5	7.4	7.5	7.5
悬浮物(mg/L)		88	82	73	81	87	84	75	80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65	166	164	165	164	161	166
氨氮(mg/L)		4.93	5.01	5.11	4.95	5.21	4.98	5.08	5.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4	52.9	51.4	52.4	51.4	51.9	53.4	53.9
石油类(mg/L)		0.66	0.65	0.65	0.66	0.66	0.66	0.65	0.66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74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2/18		2022/12/19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1:20	55	11:20	5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1:26	51	11:26	5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1:32	52	11:32	52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1:38	52	11:38	54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0	42	22:00	4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07	41	22:08	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4	44	22:15	4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21	43	22:22	42

测点布设示意图	
---------	--

表 8-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2/12/18	多云	1.7
2022/12/19	多云	1.7

报告结束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12.18	玻璃饮水杯	3000 只
2022.12.19	玻璃饮水杯	3050 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部分厂房租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三河工业聚集区厂区 4 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共计 76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期限暂定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 万元（因合肥明璨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富光合作伙伴，为支持其发展，暂定三年不收其厂房租金）；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主体责任落实

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在本租赁合同范围内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接受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

马瑞文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

魏留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进口)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FCM20220830WJ001B

所属区域：合肥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甲方：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见附件一	袋装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	/	/			/
5	/	/	/			/
合计				1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2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





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把运输公司相关资质和资料发给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2.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15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





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6 条款执行。

4.2 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条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





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7.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7.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7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7.8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饮水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155159388	联系电话：	138666881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2T7XPP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48N679H5P
地址：	肥西县三河工业园	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电话：	15155159388	电话：	1952365144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三河支行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帐号：	1302004209200025377	帐号：	2250 0789 8021 0000 02

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第 (HFCM20220830WJ001B)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000	袋装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00	散装	
3	废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4000	袋装	
4							
5							
	合计			1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一次性危险废物处置费:4000元/年(人民币肆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按4000元/吨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乙方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合同签订后附赠相关危废环保管家服务,包含:固废平台申报服务、现场台帐、仓库规范化服务,如有延伸服务另行告知客户。危废环保管家服务内容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8月30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FCM20220830WJ001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编号: 340123003</p> <p>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p> <p>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0日</p>
法人名称: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进		
住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2、HW23、HW25、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9、HW50 等 24 大类 (共计 218 小类, 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5 吨 (含) 以下的工业源、社会源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T7XPP9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
部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7XPP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6日至2027年10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魏先留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饮用水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工业聚集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三、四、五层和一层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13'56.943" 北纬：31°32'58.252"				
	设计生产能力		300万只玻璃饮用水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5万只玻璃饮用水杯/年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20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7XPP98001Z				
	验收单位		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年12月18日~19日：92-9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废气治理（万元）		6	废水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明臻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7XPP98		验收时间		2023.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189	-	0.2189	-	-	0.2189	-	-	+0.2189			
	化学需氧量		-	165	300	0.361	0.2734	0.0876	0.157	-	0.0876	0.157	-	+0.0876			
	氨氮		-	5.06	35	0.011	0.0066	0.0044	0.0078	-	0.0044	0.0078	-	+0.0044			
	石油类		-	0.66	-	0.0014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89×10 ⁻³	-	0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66	0.0372	0.0288	0.0719	-	-	0.0288	0.0719	-	+0.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